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5年4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陳君侃副校長(代)

四、出 席:陳英淙、張文宏、邱文科、趙崇義、許光宏、林美清、張錫淇、黃恬儀、張永華、王 光正、李仁盛、尤建華、楊智偉、林光輝、賴朝松、古思明(王丕承代)、黃麗秋、張 承能、周宏學(鄭授德代)、王永樑、譚賢明、王錫五、陳怡原、李宗諺、沈家瑞、陳

本能、周宏學(鄭授德代)、土水樑、譚賢明、土錫五、陳怡原、李宗諺、沈冢瑞、陳 嘉玲、楊淑齡、周雪棻、翁麗雀、張國友、楊敏瑜、裴育晟、蔡七女、廖庠睿、蕭穎 聰、顧正崙、王永宜、石心怡、林瑞明、高瑄苓、劉裕國、盧信冲、王丕承、林張群、

曾旭民、高承亨、張玉燕、曾馨慧、張珮蓉、許瑜紘、曾靖惟、黃永安。【共51人】

五、請假:葉芋伶、沙庫瑪、廖威超、莊正鏗、林惠莉、李肇文、郭權、李旻哲。【共計8人】

六、列 席:陳光武、曾俊儒、楊文進、楊鳳平、李宛儒、曾文武、姚思萱、胡正申、葉淑玲。【共

計9人】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在進入討論事項以前,這裡代校長宣布一件事情—本校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的主持人<u>趙</u> 崇義教授因事務繁忙請辭,經校長召集一級主管討論後決定敦聘技合長<u>許光宏</u>教授來 兼任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主持人,在此特別感謝許教授答應來兼起這個重任,謝謝你。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記錄確認。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學年度行事曆」行事訂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一、「105 學年度行事曆」係經彙集各單位、系所意見後編排完成。

- 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寒假為期五週。
- 三、中秋節 105 年 9 月 15 日逢週四調整 9 月 16 日彈性放假,並於 9 月 1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四、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供全校教職員生參用。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p.2)

案由二:請審核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一、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 規劃本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如下:

學制班別		105 學年	106 學年	說明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197	1197	1. 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及佔比: 繁星推薦 236 名(佔 19.7%)、個人申請 559 名(佔 46.7%)、考試入學 396 名(佔 33.1%)、四技二專甄 選入學 6 名(佔 0.5%)。

				2. 個人申請佔比因已超過教育規定之 45%上限,106 學 年擬申請擴大名額比率在 50%內。
	碩士班	652	632	106 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採各系所自動寄存,各系所共計 30 名,其中 10 名擬調整至新設之「智慧健康照護創新學程」,故寄存教育部名額為 20 名,招生名額計 632 名。
	博士班	90	90	因教育部尚未公告 106 學年博士班扣除比率,106 學年 規劃不自動寄存,擬暫不調整招生總名額,維持 90 名, 與 105 學年度相同。
	小計	1939	1919	
夜間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144	100	 電子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招生名額25名以寄存方式報部。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105學年招生名額99名,106學年擬寄存19名。 修正本校106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招生名額為100名,擬報教育部寄存44名。

- 二、僑生、陸生、原住民、身心障礙生等外加名額除外國學生外,依各系所調查結果提報各 招生主辦單位。
- 三、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規劃:學士班 60 名、碩士班 63 名、博士班預定 30 名。博士班名額計算方式為本地生名額 90 名*10%=9 名,加上國內生 105 學年度缺額流用 21 名。(若 105 學年度國內生缺額未達 21 名,以實際缺額流用報部)
- 四、因教育部總量說明會預定於4月22日召開及博士班報名截止日為4月28日,放榜日期為5月25日,均較本次校務會議晚,屆時若有重大變革公布,特別針對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部份是否請校務會議授權教務處調整,提下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部份予授權教務處調整,提下次會議追認。】

案由三: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擬於 106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改由招生分組。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4 學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下原設有「產品設計組」及「媒體與傳達設計組」二學籍分組,依據 103 學年度課程精進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與本系共識營討論及系務會議決議兩組合併。合併後課程採低年級專業通才學習,高年級多元分流形式學習進行,以符合現今設計教育領域學習趨勢。因此,擬取消學籍分組改由招生分組,分為自然組及社會組。
 - 三、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提報作業」規定報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6 學年度擬增設「智慧健康照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4 學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提升創造力為近年國家發展策略重點之一。開設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為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使之能應用所學專業知識,促發能永續經營之產品及商業模式,其目標為縮短「學校所學理論」到「商業所用實務」之間的差異,使學生能夠具備創業家精神,能快速創業或就業且發揮專長與所學。
 - 三、增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 p.3。
 - 四、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106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報部。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避免與醫學院現有之「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混淆,請工業設計學系研擬規劃 相關配套措施,強化招生說明,落實學程培養人才目標及整個學習過程的特色,讓兩個 學位學程皆能讓大家熟知。】

案由五: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系)

-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4 學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電子系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生名額為 25 名,近年來因學生來源不足,98 至 105 學年招生統計資料如下表,擬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

招生年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含正備取)	
98	44	25	25
99	21	13	9
100	16	11	10
101	18	14	10
102	16	12	8
103	9	8	7
104	5	4	1
105	8	8	

三、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提報作業」規定報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擬修正學則第 34 條、第 36 條、第 42 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説 明:一、第34條:依104學年第1~3次教務會議決議及10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1040182750號函建議修訂如下:

(一)依教務會議決議醫學系學生得雙主修中醫學系,增訂相關文字並將「醫學系學生

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納入。

- (二)依教育部來函「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醫學系學生修讀中醫學 系雙主修辦法」毋須再報部備查,擬將報部備查刪除。
- (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已將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在學名額規定納入,且「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對雙主修名額已有規範,本條有關中醫學系雙主修名額規定擬不再於學則重覆規定,擬予刪除。
- 二、第36條:依104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已廢止, 擬將師培及教育學程相關條文刪除。
- 三、第 42 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名稱已修正為「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擬配合辦法名稱修正。

四、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一、條文第34條部份內容再修訂如下:

「本校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u>中醫學系學生</u>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u>醫學系學生</u>得於二年級起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中醫學系為雙主修。...

二、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p.4~p.6。

案由七:擬提案廢止「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 明:師資培育中心業於 95 年向教育部申請停止招生,唯未完成實習的學生十年內可回校申請補 完成實習,目前實習寬限期已到,擬配合廢止「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p.7。

決 議:照案通過。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 (一)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配合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3166 號函釋,各 校專任教師、兼課處理原則修訂。
- (二)為維持學生受教權,專任教師兼課(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訂定兼課申請須經 評核符合校內基本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課(職) 或兼課(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决 議:一、條文第二條內「陳校長同意,..」文字修正為「陳請校長同意,..」

二、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p.8~p.10。

案由九:提報「長庚大學臨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104年6月5日修正第11條內容,醫院具有合作關 係之大學校院之臨床學科兼任教師,符合規定者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報部申請未獲核准,依教育部函復 (附件六 p. 11~p. 12) 修正送校務會議審查後再報部申請核准。
 -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13。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 明:一、為因應教師多元升等與師資培育及專兼任臨床教師須接受適任性評量修訂本準則。

二、業經105年3月31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p. 14~p. 17。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新訂「長庚大學臨床護理兼任教師服務準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説 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三、檢附長庚大學臨床護理兼任教師服務準則如附。

辨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一、條文第六條升等再修正為「須符合本準則特定資格之規定」。

二、修正後「長庚大學臨床護理兼任教師服務準則」如附件八 p. 18~p. 19。

案由十二:修訂「長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50000016 號函)來函(附件九 p. 20)意見修訂。

二、檢附「長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 p. 21~p. 22。

辨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訂定「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十 p. 23~p. 24),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訂定「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辨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13時28分。

長庚大學105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_										長庚大學105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學	年	週			į	星期				行事
期	月	數	日	_	$\stackrel{-}{-}$	\equiv	四	五	六	
										(7/4)大四醫放系實習開始(7/11)物治系C1實習開始(7/18)生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7/18)職治系第一梯次實習開始 件
	105			1	2	3	4	5	6	1+
			7	8			11	_		<u></u>
	8		1							Out to a constitution of the second s
	AUG.									(8/15)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2016						25	26	27	(8/22~8/26)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28	29	30	31				(8/29~9/9)扺免學分申請
	105						1	2	3	(9/1~9/8)新生暨轉學生網路預選
										(9/4-9/7)大一新生營(含9/4新生入住宿舍、9/5新生暨轉學生入學輔導、9/6社團嘉年華及9/6-9/7體檢)(9/5)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
	9		4	5	6	7	8	9	10	(9/5)新生幹部訓練 (9/6-9/7)轉學生暨研究所新生體檢(9/6~9/7)研究所新生體檢、註冊 (9/8)導師工作研討會(9/8)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會(9/6~9/7)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至註冊(9/10)因9/16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9/12)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9/15)中秋節放假一日 (9/16)中秋節彈性放假一日(9/12~9/14)輔系、雙主修申請(9/12~9/23)教務處
	SEP.	_	11	12	13	14	15	16	17	
										網路加退選,跨系學程申請、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016								24	(9/19-9/23)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9/21)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9/21)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9/22)行政會議
		三	25	26	27	28	29	30		(9/26-9/30)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9/26~9/30)教務處人工加選(9/28)教師節三校聯合餐會
	105								1	
第	10	四	2	3	4	5	6	7	8	(10/3-10/7)深耕學園課程人工加退選(10/7)職治系第一梯次實習結束
	OCT.	五	9	10	11	12	13	14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10/15)創辦人紀念日(10/13)校務會議
	2016	六								(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2010									
		t			25	26	27	28	29	(10/24)職治系第二梯次實習開始
		八	30	31						
學	105				1		3			(11/5)30週年校運會(暫定)
	11	九	6	7	8	9	10	11	12	(11/7~12/2)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11/11)物治系C1實習結束、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魽	NOV.	+	_	14						(11/14~11/18)期中停修申請、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11/14~11/18)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11/17)行政會議
791										
	2016						24	23	20	(11/2))物治系C2實習開始
		十二	27	28	29	30				(11/28)生技系大四實習開始、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105						1	2		
	12	十三			6	7	8			(12/7)第一次教學竟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DEC.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5)校務會議
										(12/19-1/20)105學年度第2學期(含暑假)深耕學園課程申請(12/19~12/23)網路預選及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
	2010	十六								(12/26)寒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12/31)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0									
	106	十七	^	-	,		5			(1/1)元旦放假一日、(1/2)元旦彈性放假一日
	1	十八								(1/13)職治系第二梯次實習結束(1/13)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1/13)大四醫放系實習結束
	JAN.		15	16	17	18	19	20	21	(1/16)寒假開始(1/20)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017		22	20	2.4	25	26	27	20	(1/23)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1/26)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1/26)宿舍春節封舍(1/27~2/1)
	2017		22	23	24	25	26	27	28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0	30	31					
	106		4)	50	21	1	2	2	1	(2/1)宿舍春節封舍解除
			~		-	0				
	2		5	6	7					(2/6)呼治系畢業班實習開始(2/6)職治系第三梯次實習開始(2/6~2/17)寒轉生交抵免學分申請
	FEB.		12	13	14	15	16	17	18	(2/15)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2017		19	20	21	22	22	24	25	(2/20)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2/20~2/24)輔系、雙主修申請(2/20~3/3)教務處網路加退選、跨系學程申請、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0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24)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_	26	27	28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2/27-3/3)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1	106		20	21	20	1	2	3	1	(GEO/) I WOOD HINDS IN GEO STOPPING TO BRIDGE LENGTH TO B
		_	5	6	7	8				(216-2410)料效度 丁市際(216-2410)深掛鍵團細和經過時期
	3	=	_	-						(3/6~3/10)教務處人工加選(3/6-3/10)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
	MAR.	四								(3/13-3/17)深耕學園課程人工加退選(3/16)行政會議
	2017	五	19						25	
		六	26	27	28	29	30	31		(3/31)物治系C2實習結束
l i	106								1	
	4	t	2	3	4	5	6	7	8	(4/4)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日 (4/3)兒童節、清明節補假一日
松					1.1			-		
第	APR.		9							(4/13)校務會議(4/15)30週年校慶暨國際晚會(暫定)
	2017									(4/17~5/12)教學竟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		+	23	24	25	26	27	28	29	(4/24~4/28)期中停修申請、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4/28)職治系第三梯次實習結束
		+	30	_ 7		L	L T	LT	_	
學	106			1	2	3	4	5	6	
7	5	4	7	Q						(5/8~5/19)職治系次領域實習、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다 마										
期										(5/17)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5/18)行政會議、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017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5/22~5/26)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十五	20	20	20	21				(5/29~6/2)網路預選及教學竟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5/30)端午節放假一日(5/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5/29-
		ΙД.	20	29	50	71				6/30)105學年度第1學期(含寒假)深耕學園課程申請
	106						1	2.	3	(6/3)畢業典禮(暫定)
	6	十六	Δ	5	6	7				(6/5)暑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				12	1.4	1.5			(6/15)校務會議
	2017	十八							24	(6/23)暑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25	26	27	28	29	30		(6/26)暑假開始(6/30)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06		LĪ						1	
	7		2	3	4	5	6	7	8	(7/3)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JUL.			_	_					(7/10~7/14)轉系申請
	2017						20			(//AV //AV/AV/) Md
	2017									1
					25	26	27	28		
Ш			30	31						(7/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_		_	_	_	

									長庚大學105學年度行事曆(醫學中醫五六七年級)	
學	年	週			<u> </u>	星期			行事	
期	月	數	H	<u> </u>			四五		11 4.	
	105			1	2		4 5	6		
	8	_	7	8					(8/8)第一學期開學	
	AUG.	_						20		
	2016	Ξ			23	24	25 26	5 27		
		四	28	29	30	31				
	105						1 2			
	9	五	4		6		8 9	10	(9/10)因9/16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SEP.	六				14			(9/15)中秋節放假一日 (9/16)中秋節彈性放假一日	
	2016	t	18	19	20	21	22 23			
		八	25	26	27	28	29 30)		
	105							1		
第	10	九	2		4		6 7			
	OCT.	+	9	10	11	12	13 14	15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10/15)創辦人紀念日	
_	2016	+				19		22		
		+=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三	30	31						
學	105				1	2	3 4	5		
	11	十四	6	7	8			12		
期			13		15	16	17 18	19		
. , ,	2016	十六	20	21	22	23				
		十七	27	28	29	30	- 20			
	105	. –			-/		1 2	3		
		十八	4	5	6	7		10		
	DEC.								(12/17)第一學期結束	
	2016	176		19					(12/19~12/30)寒假	
	2010							31	(12/17 ⁻⁴ 12/J0)/ <ir></ir>	
	106		1	20	3		5 6		(1/1)元旦放假一日、(1/2)元旦彈性放假一日、 (1/3)第二學期開學	
	100		8	-		11	12 13		(11)/1.5以限 口(114)/1.5,并且以限 口:(113)第二字别用字	
	TANT			16			19 20			
	JAN.						26 27	7 20	(107.20) 未然明知	
	2017			23 30	31	25	20 21	28	(1/27~2/3)春節假期	
	100		29	30	31	1	2 2	4		
	106		_	_	-			4		
	2		5	6	7			11		
	FEB.			13				18		
	2017		19	27	21	22	23 24	25		
	106		26	27	28		2 0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106		-				2 3			
	3		5	6	7) 11		
	MAR.		12				16 17	_		
	2017			20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106							1		
	4		2	3	4		6 7		(4/4)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日 (4/3)兒童節、清明節彈性放假一日	
第	APR.		9					15		
	2017		16		18		20 21	22		
_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	106			1	2		4 5			
	5		7				11 12			
期	MAY.		14	15	16			20		
	2017		21	22			25 26	27	(5/20)第二學期結束	
			28	29	30	31				
	106						1 2	3		
	6		4	5	6	7	8 9			
	JUN.		11		13		15 16			
	2017		18				22 23			
	-311		25			28	29 30			
	106				_,			1		
	7		2	3	4	5	6 7	8		
	JUL.		9		_		13 14			
	2017						20 21			
	2017		23				20 21 28			
			20	24	23	۷0 .	21 28	29		

106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	 部	份	•	捣	典	表
21.7	· vi·	17.7		-1101	-44	-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私立長庚	私立長庚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曾設班別 □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1(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智慧健康照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Sc i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Smart Healthcare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104 學	年度 □10	3 學年度 □102 導	4年度 □	曾於	B 年度申	請 🗹未	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創新碩士								
公园购名公上			夕 48	設立		現有學	是生數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名稱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役內玩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學系	エ	業設計學系	83	182			182	
位學程	研究所	工業	类設計研究所	90		, 44		44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招生管道	1.國立台灣大學跨領域整合與創新研究所 2.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3.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跨域研究所 4.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 5.遠東科技大學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研究所 甄試與考試								
招生名額 擬招生名額	10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間學制碩士	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些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畢業生就 1009-202	業情形已存 5.php	公布於本校秘書室	網頁 http	://secreta	riat.cgu.c	edu.tw/fil	es/11-	
toke oke a seke shoul	服務單位	立及職稱	工業設計學系副	教授	姓名		曾俊儒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電	話	03-2118800#3	509	傳真	傳真 03-2118500			
(明初2007)	Em	ail		kevin@	mail.cgu.	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十	四條 本校 <u>醫學系及</u> 中醫學系	、學
	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郅	
	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 <u>中</u> 豎	3學
	<u>系學生</u> 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限	用
	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	长為
	雙主修,醫學系學生得於二年	F級
	起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	申請
	加修中醫學系為雙主修。	

修正條文

「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 主修辦法」「醫學系學生修讀中 醫學系雙主修辦法 | 另訂之,並 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 主修審核辦法」。

現行條文

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 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 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 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選醫學系 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二.依教務會議決議醫學 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 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 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 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 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 「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 修審核辦法」。

- 說明
-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 一. 依 104 學年第 1~3 次 教務會議決議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2750 號函建議 修訂。
 - 系學生得雙主修中醫 學系,增訂相關文字 並將「醫學系學生修 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辨 法」納入。
 - 三. 依教育部來函「中醫 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 雙主修辦法」「醫學 系學生修讀中醫學系 雙主修辦法」毋須再 報部備查,擬將報部 備查刪除。
 - 四.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 修辦法」已將醫學系 及中醫學系在學名額 規定納入,且「中醫 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 雙主修辦法」對雙主 修名額已有規範,本 條有關中醫學系雙主 修名額規定擬不重覆 規定,擬予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 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 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 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 訂之。

>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 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 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 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 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 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 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 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 訂之。

>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 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 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 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 備查。

> 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法令 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設置 辦法, 俾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 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育工作 之學生修讀;「學生修讀教育學 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 定。

一. 依 104 學年第 3 次教 務會議決議,本校「學 生修讀教育學程辨 法 | 已廢止,擬將師 培及教育學程相關條 文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 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 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 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 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 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 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 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 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 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 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 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母 士學程辨法」。學生修讀學碩士 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 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招性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 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撤銷入學資格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 三. 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退學

- 一.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 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 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 學分數者。
- 四.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 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 「<u>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u> 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 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 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 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 六. 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 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 七.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 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 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者。
-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 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名

撤銷入學資格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 者。
- 三. 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 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 撤銷入學資格者。

退學

- 一.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 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 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 畢業學分數者。
- 四.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 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 「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 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 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 此限。
- 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 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 六. 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 七.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 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 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者。
-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 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名 稱已修正為「辦理境外雙 聯學位實施辦法」,<u>擬配</u> 合辦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	九.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	
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	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	
應予退學者。	定應予退學者。	
十. 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 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十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	
退學標準者。	退學標準者。	
十二. 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	十二. 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	
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	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	
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940113) 94年2月1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16589號函核定

- 第一條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師資,協助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完成師資培育之職前訓練及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結合校內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培育中等學校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 統籌規劃提昇教學品質及師資培育之各項事宜,任期三年。另設教學 品質組及師資培育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有關提昇教 學品質及師資培育之行政及教學等業務。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結合校內資源,整合科技專長,本校「教學資源作業規範」另訂之。本中心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不定期舉行諮詢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本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與會。

- 第四條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名額中至少有四分之三以上具有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每增一班所需增加之教師人數依上列標準增置。
-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 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 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 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 規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 (職)有所遵循,依據教育部 八十六年九月五日台(86)人 (二)字第八六〇七〇四〇二 號函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	正、教育部同步放 寬教師兼職與兼課 之 規 定 , 原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於學校學術	定,訂定本辦法。	未能適用現行原則,故刪除此二項辦法依據。 1.依處理原則,明
或教學需要得受邀至校外兼課,應 於學期開學 <u>一個月前</u> ,填寫「專任 教師校外兼課申請單」,經由系、 所(科)主管評核符合校內基本工	學需要得受邀至校外兼課,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填寫「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單」,經由系、所(科)主管、院長、教務長審核後,	確訂定兼課申請 原則與流程。 2. 依修訂辦法修正 申請表單。
作要求,院長、教務長審核後,陳 請校長同意,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 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	年(含)以上且最近教學意見調	依實際需要,重新 訂定校外兼課應符
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服務未滿二年(含)以上者。 二、最近教學意見調查在各學院 排名前五十%以外者。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授課標準	查在各學院排名前五十%以內 (含)者,始得在外兼課。	合之資格。
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標準為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 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四、 最近一次適任性評量未通過		
者。 五、所兼課程性質明顯與本身在 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六、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 校者。		
	第四條:依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 計分方式教學積分未達十五分者 (或當年度未達晉級標準者),及 行政服務積分未達十五分者不得 在外兼課。	删除條文,「教師 評核晉級辦法」已 無計分相關條文。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簽准在校外 兼課者,每學期兼課時間合計以十 八小時為限;於校外兼課期間,另 須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請假 手續。	第五條:本校專任教師經簽准在校外 兼課者,每學期兼課時間合計以十 八小時為限;於校外兼課期間,另 須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請假 手續。	 序號前移。 依現況修正學校 名稱。
到明志 <u>科技大學</u> 、長庚 <u>科技大學</u> 兼 課者,每週兼課時數(含所有校外兼 課)以四小時為限。	到明志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 兼課者,每週兼課時數(含所有校 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他校董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他校董	1. 序號前移。
事,但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除經	事,但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除	2. 條文未修訂。
校長特准外不得在校外兼任(臨床	經校長特准外不得在校外兼任	
教師除外) 行政、律師、醫師、會	(臨床教師除外) 行政、律師、	
計師、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等與專任	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專業技	
課程有關事業或業務,如有未照規	師等與專任課程有關事業或業	
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	
	聘為兼任教師。	
第六條 系、所(科)對教師在校外兼課		1. 新增條文。
(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檢		2. 依處理原則定期
討提供辦理續聘、升等或改為兼任		檢討評估以維護
之參考。		學生受教權。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	本條文未修訂。
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	項,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	
理。	定辨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	依處理原則,辦法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	應經校務會議通
同。	同。	過。

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單 (擬修訂)

日期: 年月日

姓名		所屬	單位				職級	
兼課 學校名稱			是課 2名稱				上課時數(、時/每學期)	
到職日期			年每週 ² 時數				近教學評量	
	#	き 課	果 理	上 由	說	明		
							申請人:	
			主行	5 山				
			工 1	部 評	核			
			工 1	3	<u>核</u>			
			工 1	\$ # T	<u>核</u>			
			± 1	2 57	核			
			± 1	2 07	核		主管:	
校		教	土 ;	2 01	核	院	主管:	
校長		教務	土;	2 01	核	院長	主管:	
		教	土		核		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861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臨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 查作業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復貴校104年12月31日長庚大字第1040120488號函。
- 二、有關旨揭要點,請釐清相關疑義如下:
 - (一)第2點所定適用本要點之醫事教師所指範圍為何(如校 內適用之院系所等單位),未見相關規定。
 - (二)第3點所述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惟並未敘明已納入或另定校內何項章則予以規範、或於本要點中明定前開事項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範事宜,請再酌。
 - (三)第4點有關每年送審醫事教師總人數至多不超過貴校前 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範意旨,學校應審酌自該 類醫事教師辦理升等至其不再送審或已通過最高職級教 師資格期間之總人數控管機制,非僅規範每一年度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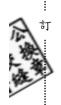


醫事教師總人數,以避免該類醫事教師人數逐年增加影 響師資結構品質,請併予考量。

三、綜上,請再予審酌補充訂定相關規範或補充相關說明後再 報本部辦理。

正本:長庚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電2016-02-05文 08:按:14章



裝

線



長庚大學臨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修訂前後對照表

104.12.17 校務會議通過

104.12.17 校差				
修改後	修改前(104.12.17)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依教育部臺		
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 <u>本校醫學院</u>	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教	教高(五)字		
醫學系、中醫學系、護理學系、醫	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聘任之兼	第		
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物理治療	任臨床 教師,其現職為與本校具	1040186128		
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	合作關係之醫學中心專任醫事人	號函說明二		
系、生物醫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	員。以下簡稱醫事教師。	(一) 增訂		
科學系、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及早		適用系所		
<u>期療育研究所</u> ,依本校「教師聘任				
升等及解聘辦法」聘任之兼任臨床				
教師,其現職為與本校具合作關係				
之醫學中心專任醫事人員。以下簡				
稱醫事教師。				
第三條	第三條	依教育部臺		
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	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	教高(五)字		
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	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	第		
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u>並依循本</u>	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且不支給	1040186128		
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	兼任教師薪資及鐘點費,其辦理教	號函說明二		
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規定,	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	(二)增訂		
臨床西醫教師則依循本校「臨床西	採計。	依循規章		
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且不支給	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			
兼任教師薪資及鐘點費,其辦理教	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			
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	師證書 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採計。				
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				
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				
師證書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教育部臺		
每年送審醫事教師總人數,至多不	每年送審醫事教師總人數,至多不	教高(五)字		
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	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	第		
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且不超過	教師總人 數之百分之十。	1040186128		
醫事教師送審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號函說明二		
		(三) 增訂		
		不超過前一		
		年度醫事教		
		師送審人數		
		之百分之五		

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

105.03.31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03.31 元份 盲				
修改後	修改前(102.11.12)	說明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修訂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	為專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	兼任		
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	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	皆適		
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	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	用		
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二、評量標準	因應		
(一)臨床專任教師:	(一)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 (一學年以36	教師		
1.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36	週計算,教授4小時/週、副教授及	多元		
週計算,教授4小時/週、副教授及	助理教授4.5小時/週、講師5小時/	升等		
助理教授4.5小時/週、講師5小時/	週)。	與師		
週)。	(二)五年內須有SCI論文發表。(受評年度	資培		
2.教學評核:	元月一日前)	育而		
(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教學評核總		修		
成績需達所有臨床教師排名前		訂。		
20%,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				
該項目分數之80%。				
(2)學術組(研究型)-教學評核每一項				
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三年內需有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				
題之論文發表(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2)與你如(四常刊) 二年中國大SCL				
(2)學術組(研究型)-三年內需有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二)臨床兼任教師:				
1.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				
<u>1.教字时數,母字十至少30小时投跡</u> 時數。				
2.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				
<u>2. 教学计核·安·项目高速该项目为</u> 數之50%以上。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三				
年內需有SCI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				
發表。				
<u> </u>				
	三、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	(一)人事室於每年八(二)月公告評量對			
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	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教學時數及			
評核表(附件一)及論文評核表(附件	論文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			
<u>二</u> 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	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			
一 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	室彙總提報。			
室彙總提報。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	認。			
·	•			

認。 (三)不分職級每五年評量一次。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 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專任教師,由人 (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第 事室通知改進,第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 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 評量者,須辭專任教職,並得轉兼任教 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 準),或辭專任教職。 (二)兼任教師未達評核標準者,得不續 聘。 第七條 升等 第七條 升等 一、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 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 法」第四章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另 第四章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 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準則各項規定。 二、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 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三、臨床教師升等之類型分為醫學教育組 與學術組,得擇一申請,並得以跨組 申請升等,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以醫學教育組教師申請升等者,須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 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 證明)。 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3. 研究發表作品需發表於國內外醫學 教育期刊 (二)以學術組教師申請升等者,需符合 下列各項條件: 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u>得因校務發展需要</u>,並依教育部<u>及教學醫院</u>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附件一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附件二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視 需求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 服務申請。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公 評核內公	意見 评分
一、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 教學時數 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5小時、講師5小 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36小時)	
(二)實際教學時數:	
二、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程、學分班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認證 30%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請勾選(需	
檢附相關認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證、佐證與	
學分資料) USCE)考官資格。 □其它,如: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其它,如:□ 其它,如:	
三、 □課堂授課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教學表現□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 case base discussion, (40%) PBL 等課程	
請 勾 選 (需 □指導學生研究	
檢附相關認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開發 PBL 教案	
證、佐證與□報告或作業批改□學習護照評核□	
學分資料) □課後輔導 □對學生之評量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	
與時數填列)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 据任 西子生 系	
□其他(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	
参加教學能 (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 8 小時。其中	
力提升活動 最多 4 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	
20% 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	
「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	
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摘要	
發表者,參加時數以8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 數以80% 起算。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	

院長: 主任:

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三)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 及評分
	一、醫學教育組(教學型)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共 篇 (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填列)	
三年內 論文發表 (受評年度 元月一前)	二、學術組(研究型)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共 篇 (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之點 數填列)	

院長: 主任:

長庚大學臨床護理兼任教師服務準則 (草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104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臨床護理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及升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護理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及升等作業,悉依本準 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一)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3.1 教師聘任資格之規定 辦理外,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二)特定資格

- 1.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論文發表 15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 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7 分)。
 - (2)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2.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論文發表 10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 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5 分)。
 - (2)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3.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論文發表 5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 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2 分)。
 - (2)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 (3)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4)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4. 論文分數規定

- (1)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為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
- (2)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 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 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5.升等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提出申請。

二、聘任條件

- (一)本校臨床護理兼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講師(含) 以上教師」為原則。已取得國內、外碩、博士學位,且為建教合 作對象之專職護理師,優先考量。
- (二)須配合系上教學需求預排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 (三)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 1. 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 2. 近 3 年無 SCI 任一作者論文發表。
- (四)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 (五)續聘條件

須有每學年36小時授課時數。

三、聘任作業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

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須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升等

須符合本準則特定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胡蓉安

電話:(02)7736-5176

電子信箱: renday208@mail.yda.gov.tw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修正之「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稱輔導辦法),請依本部意見檢視修正後,另函送本部 核定,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復貴校105年1月6日長庚大字第1050010073號函。
- 二、查貴校所送修定之輔導辦法,已將適用對象修正為「學生 自治組織」,惟部分條文內容未配合將社團改為自治組織 ,查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略以):「各社團正、副負責 人應具領導能力,...」及同條第3項:「一人不得擔任兩 個以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惠請修正相關內容。
- 三、另有關貴校輔導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治組織之 設立係以「社團成立申請表」向輔導部門提出申請,惠請 考量是否配合輔導辦法一併修正申請表件名稱。
- 四、餘有關學生會應訂定會員退費機制、會費減免規定等,惠 請參酌本部103年9月5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18號函 送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

正本:長庚大學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電2016-01-13次 216:14:01章

長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見 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四條 設立程序	第四條 設立程序	1.依教育部 105 年 1
一、 經本校師生十人以上之發起,以		n 10 - / t W 15 t -
「長庚大學自治組織暨社團成立申	_	月13日(臺教授青字
請表」(表號: <u>D07201001</u>)向輔導		第1050000016號函)
部門提出申請,送學務處課外組申	送學務處課外組申請登記,經審核	來函意見修訂
請登記,經審核許可後,得籌備推 展。	許可後,得籌備推展。	9 707901001 丰 昭 /
校 *	第六條 正、副負責人資格	2. D07201001 表單如
第六條 正、副負責人資格	各社團正、副負責人應具領導能力,	<u>附件</u>
各自治組織正、副負責人應具領導能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	
力,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		
務熱誠,其任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	則,應為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連	
原則,應為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任以一次為限。	
連任以一次為限。	未向課外組 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	
未向課外組 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		
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 <u>自治組織</u> 之	副負責人。	
正、 副負責人。		

長庚大學自治組織暨社團成立申請表

CGU Application Form for Association/Club/Society Establishment

自治組織 暨社團名稱 Proposed Name of the Association, Club, or Society	Cla	自治組織 全社團性質 assification of the sociation, Club, or Society		預定成立 日期 Proposed Date of Establishment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填表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成立宗旨 Goals & Purposes of the Association, Club, or Society							
發起人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the Applicants	姓 名 Name		性 別 Gender		寢 機/手 Dorm Phone N	Number	
	系級 Department& Year				& Cell Phone 學號 Student Nu		
輔導老師 Guidance Adviser	姓 名 Name		性 別 Gender		現 暗 Current Pos	-	
	服務單位 Work Unit	College/Office/Dep	院/ 處 artment/Division	-	系/ 系	且	
	項次	姓名 Name	系 系 Department		學 號 Student Numbe	r	蓋 章 Seal
	1						
	2						
發起人連署 Names of Applicants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l .		I	
Note	Once the app	預定成立之日 plication is ap posed starting	proved, a			ake place	within one week

學務長: 課外組: 輔導老師: 發起人: Dean of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 Division Guidance Adviser Founder

表號:D072001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05年3月4日擬定

第1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 與安全之教育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訂定長庚大學性 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 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 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教育對待,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 相同對待與尊重。

第3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對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標示系統、求 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與其他 相關事項應無性別偏見,並應定期檢視與維護。

第 4 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5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之差別待遇。

對於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以維護其受教權。

第6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教育行政主管人員 之儲訓課程及新生訓練,應有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7條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8條

本校課程設置、規劃與評量,以及活動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且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第 9 條

學校教材編寫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性別觀點。

第10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

性別歧視。

第11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 之研擬、規劃、 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得於學年結束時申請 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獲選者將予以獎勵。

第 12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